

## 臺中市政府第 173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胡市長 志強

肆、討論提案：如附件

記錄：林怡君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本市快捷巴士 BRT 成為本周全臺灣熱門話題之一，以下提出 3 點意見，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：（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本府各機關）

（一）外界批判 BRT 提前上路是為了救選情；事實上，交通局原訂 6 月底讓 BRT 上路，因故延到 7 月 28 日，上路已慢了 1 個月，證明 BRT 並沒有提前上路，BRT 沒有準備好，是該好好檢討，但我要再次強調「市府施作 BRT 是為了救臺中交通，不是救選情」，本府的政策完全是以市民福祉為依歸，沒有 1 件是為了救選情。BRT 在臺灣是新生事物，以交通工具而言，臺灣沒人做過，BRT 推出初期，當然有許多地方不能善盡人意，畢竟 BRT 以前不曾做過，比較缺乏經驗，不管市府多努力，還是有看不到的地方應儘速、持續改善，對於外界的批判與指教，應好好參考並妥為改善，以儘早滿足市民的需求。

（二）到目前為止已發生 2 起民眾車輛與 BRT 擦撞事故，民眾可能看見前方無車便想超車，BRT 車道成了超車道，於是引發意外事故，請交通局找新聞局協助加強宣導，藍線車道為 BRT 專用道，一般車輛不可以行駛，如果誤闖，應立刻離開，如果惡意闖入或行駛，將處以新臺幣 900 元到 1,800 元罰款，提醒用路人注意。推動任何政策，適應期很重要，臺灣未曾有過 BRT，民眾需要時間適應，民眾要學習尊重 BRT 專用的權威與公共利益，一定要優先讓路給大眾運輸交通，舉凡大眾運輸交通之所以成功，行人之所以安全，都是因為他們受到尊重，如何讓市民瞭解這樣的道理，是非常重要的事。

（三）感謝交通局同仁的辛苦與努力，臺中火車站到靜宜大學，目前除了仁愛醫院站，其餘 20 個站全線開放，交通局在每個站都派

1 名同仁在場引導與協調，並隨時用 LINE 通訊軟體相互聯繫，討論 BRT 事宜，有任何狀況隨時通報，也感謝林局長昨天親自跑遍每個站，去瞭解並掌控整個狀況。但 BRT 全線開放，BRT 的乘客太多，超乎交通局預期，媒體報導昨天早上 7 點起就有人在火車站排隊，大排長龍超過 1 公里；施政不能有意外，否則容易出狀況，應預先做好完善規劃。更有民眾在我的臉書提出問題，萬一 BRT 發生重大車禍，市府是否擬妥相關的處理流程？我們當然不希望 BRT 有意外，但市府對意外事故都應該擬定應變計畫，請交通局妥為預擬 SOP 以為因應。

二、本府為因應高雄氣爆事件，已於 8 月 1 日召開專案會議，要求各石油瓦斯管線單位限期陳報巡查結果，並落實各項日常維修及定期管線汰換更新；請建設局每周召開 1 次專案會議，請各石油瓦斯管線單位報告工作進度，並積極進行天然瓦斯管線總體檢與督導管線汰換更新；此外，請消防局全面檢視瓦斯管線外洩時的安全通報機制 SOP 是否正確。必要時可邀集各供氣、供油、供電等管線公司，每周召開整合性的會議，討論相關事宜，以避免類似災害發生，維護臺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（[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消防局](#)）

三、今年首度實施的 12 年國教，引發各界討論，我與蔡副市長、教育局吳局長將成為維護臺中教育權益的鐵三角，我們保持密切聯繫，與其他縣市的聯繫不曾間斷，我們也對教育部提出許多建議，希望教育部聽取本府意見，儘早進行改革。以下提出 2 點意見：（[辦理機關：教育局](#)）

（一）針對 12 年國教，本人在此提出 4 項原則，供市府團隊作為參考：

1. 提升學生權益：本市以提升學生權益為第 1 考量，技術考量不能超越學生權益。
2. 強調地方特性：本市學校分布的特性與臺北市、高雄市類似，不能被稀釋。
3. 尊重家長意見：家長的意見都是為子女爭取權益，以前家長所說的話不被教育部重視，難道要逼學生出來講話？
4. 儘速推動改進：市府所做對學生有益的事，都要儘速推動改革，儘早宣布相關方案。

(二) 教育部昨(17)日邀集各縣市政府進行討論，由蔡副市長、教育局吳局長等人代表本市出席，本府提出「1 試 2 用，先特後免」的建議方案，與教育部取得因地制宜的共識；1 次教育會考作為免試入學、特色招生 2 種用途，至於具體作法，市府將與中投區各校討論細節，作詳細規劃後，儘早定案，並廣為宣導說明，讓家長與學生都能夠瞭解與安心。

四、我在網站上看到本市的兩馬觀光季引起熱烈的迴響，很多民眾在網站上注意到這個活動，而且都非常的讚許，但也有臺中市民表示不知道有這麼好的活動。無論如何宣導都會有人不知道，我們仍應自我檢討，本府雖然時常發布新聞稿、開記者會，或是通知里、鄰長，但政策的宣導、活動的通知，多利用年輕人所喜歡的傳播工具，可能是值得參考的方向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五、有關經發局「臺中軟體園區-低碳、創新科技研發基地」專案報告，位於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的臺中軟體園區，面積 4.96 公頃，目前招商進度百分百，廠房正在興建中，預計 106 年底廠商進駐營運，可創造 5,000 名就業機會，引進投資金額新臺幣 80 億元，年產值將達新臺幣 150 億元；然而也將因此對當地交通帶來極大衝擊，當地民眾企盼臺 74 線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平面道路能優先動工，他們才會對草湖匝道的闢設有信心，若以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走行政程序，恐怕會拖延太久，請建設局儘速與我討論此案，必要的話我會親自向中央爭取經費，以期本府即刻動工，儘速改善臺中軟體園區的聯外交通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)

六、有關都發局「租金補助措施及成果」專案報告，租金補助為市府配合中央推動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，協助無力購屋的家庭居住於合適住宅，申請人經審查合格者，按月補貼租金，補貼期間為 1 年，從民國 96 年開始補助。租金補助措施為中央領先推動，推動 5 年多補助突然縮水，對租屋族打擊相當大，都發局發現盲點，全力爭取預算增額補助，目前逐漸步入正軌，非常感謝都發局等機關積極地爭取預算，以下提出 3 點意見：(辦理機關：都市發展局、各區公所、本府各機關)

- (一) 為保障本市弱勢族群之居住正義及維護民眾住宅品質，本市編列市府預算增額補助，然而中央補助金額卻逐年減少，這簡直是在懲罰好人，請都發局寫 1 份說帖給財政部或行政院，明確地向中央反映不合理之處，請中央不可減少對本市的補助金額。
- (二) 中央公告申請期程中，8 月進行初審作業，但必須等到財政部公告家戶所得，才能進行財稅複審，104 年 1 月才能進行評點排序暨核發核定、駁回函，核發期程過長，為避免影響弱勢家庭權益，本府除了提出改善措施，將初審補正程序簡化、財稅申復函稿定型化，提前 1 個半月完成 103 年租金補貼作業，也請都發局以書面方式，連同上述的問題，明確地向中央反映。
- (三) 各機關於本府市政會議上所做的專案報告都非常好，除了放置於市府網站外，也應放置於各區公所網站，而考量上網查詢資料的有一般民眾，也有專家，因此建議各區公所網站上的資料應該淺顯易懂，讓民眾有興趣觀看，若專家欲知詳細資料，則引導連結到相關局處之網站，本府各機關應該積極地將本府施政成果宣導給民眾瞭解，以增加政策推行之效益。

七、有關市府各局處公務電腦開機後會自動與本人臉書「強迷俱樂部」連線乙事，新聞局表示，「強迷俱樂部」成立至今已吸引近六萬人按讚，許多民眾更是踴躍在臉書上提出市政建議，市府也適時回應互動。市長臉書是 1 種因應新媒體及網路科技的溝通平台，強調即時、互動，可增進市民參與市政的機會，既然對一般市民都應加強宣導市政，讓府內同仁了解此臉書並共同參與，才不會與本府施政脫節；事實上，許多局處首長及主管也都會上「強迷俱樂部」回應民眾留言，這是新的行銷策略。新聞局建議建置市長臉書，理由為市府網站可能會讓民眾覺得冷淡，而市長個人臉書則較人性化、平易近人。「強迷俱樂部」完全由新聞局管理，我不介入該臉書的管理，但臉書確能讓民眾覺得與市府的距離縮短，民眾在上面即使有批評，也是好事，若好好參考，並與民眾即時互動，都有助於市政宣傳。建議各局處及各區首長，在機關傳統官網以外，研究是否也設立首長個人臉書，加強與民眾的互動。(辦理機關：各區公所、本府各機關)

八、本市中山國中棒球隊代表亞太地區，前往美國密西根州參加「2014 世界少棒聯盟（LLB）次青少棒錦標賽」世界賽，一路過關斬將，勇奪今年的世界冠軍，讓全體市民同感榮耀，相信選手未來定能持續在棒球界發光發熱，創造更多的「世界冠軍」；教育局表示，預計 19 日晚上至桃園接機歡迎，20 日在中山國中舉辦慶功表揚活動，請教育局確定時間後儘速告訴我，我至少要撥冗去參加其中 1 項，不然也要請副市長去參加，以表達本府致賀之意。本市是全球唯一獲得國際棒球總會頒發「世界棒球之都」榮譽的城市，市府將於 11 月「21U 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」在洲際棒球場舉行時，將此榮譽立碑與市民共享，請教育局研議是否將「世界棒球之都」的獎牌，以及未來其他的相關榮耀，規劃 1 個燈光明亮的地方陳列展示，供民眾參觀，讓本市的光榮棒球史能一一呈現。此外，「世界棒球之都」的獎牌得來不易，建議製作複製版，對外不發行，凡是本市棒球隊參加棒球比賽獲得世界冠軍，也都製作複製版，並依序予以編號，陳列於學校，以激勵愛好棒球的晚生後學，努力爭取榮耀。（辦理機關：教育局）

伍、散 會：上午 10 時 36 分

臺中市政府第 173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3 年 8 月 18 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主計處	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1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業經本市議會第1屆第18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，議會審議意見經各機關依規區分類型為「主決議」及「附帶決議」2部分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「主決議」依照議會決議辦理，「附帶決議」送研考會列管。
02	文化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臨墊 01	觀光旅遊 局	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「2014江蘇、臺灣燈會暨蘇州常熟(尚湖)金秋燈會交流活動計畫」之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臨墊 02	水利局	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補助本市石岡區公所辦理「103年度石岡壩清淤公益支出經費執行計畫」之經費新臺幣792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